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文件

宁人社〔2020〕25号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关于对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进行 经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用工八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20〕9号）第四条精神，做好我市四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条件

（一）企业自主开发互联网线上平台或手机APP软件（以下简称“平台”），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组织员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1. 注册信息。员工需在平台上实名制注册并完善个人相关信息。

2. 学习档案。平台要为员工建立学习档案，包括个人学习签到、学习课程、学习时长、答题测试等情况。

3. 考核标准。平台可以按学习时长、规定课程、线上答题等形式自主设置考核标准，确定员工是否符合结业要求。

4. 数据管理。平台要实现员工学习数据的统计汇总功能，能够动态掌握员工的学习进度和学习完成情况，做到员工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社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的企业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互联网线上平台名称、网址或手机 APP 名称，平台建设情况、课程设置、拟培训人数、员工在线学习人数、结业人数等情况）；

2. 《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奖补审核表》（详见附件）；

3. 证明材料（包括平台员工学习界面、学习档案、数据管理等截屏材料、学习结业人员名单，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材料审核

各县（市、区）人社局在收到企业提交材料后，要登陆平

台进行核实，主要审核平台是否达到补助条件。

（三）公示和资金拨付

人社部门在门户网站或公示栏上对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经费补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地财政、人社部门按有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附件：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补助经费申请表；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企业自主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补助经费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申报信息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补助金额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工商注册地		通讯地址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平台名称及网址	(若只开发 APP 不填写网址)		
主要课程名称			
截止申请日期 已学习人数		截止申请日期 已结业人数	
本企业谨此声明以上所有信息及所附资料均属真实。如提供虚假信息，后果由本企业承担。			
年 月 日（章）			
人社部门 意见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公 章)		

此表一式两份